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急難紓困申請】作業流程表

社－014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及人文課	民眾申請 親自到所案件 書面案件 里辦公處受理 1.申請表 2.民眾補件	隨到隨辦
社行課	收文掛號	
社行課	立即通報訪視小組 實地訪視 不符 函復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24 小時
	符合 函復申請人並核發救助金 資料電腦系統建置 結案	24 小時

法令依據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應備證件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
2.喪葬補助(死亡證明書、支出收據)
3.失蹤(失蹤協尋證明書) 4.罹患重傷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5.失業(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就服站求職登記、3 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6.其他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表格

1.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 / 通報表 2.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作業注意事項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居住地區公所提出

承辦課室

社行課　　電話(06)5761001#230